

## 東海大學新進教師宿舍配借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		職稱				服務單位			
現職起始日	年	月	到校日期	年	月	性別	婚姻狀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							電話			
	電子信箱							手機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	服務起迄日期		職別		擔任工作			
獲配後其他同住親人	姓名			關係		姓名			關係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		通訊地址			
					電話： 手機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及配偶於台中市或臨近縣市(苗栗、南投、彰化)皆未配住公家或其他機構之眷舍，特此切結。      簽名：											
說明	* 申請人必須為大學部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並符合本校「新進教師宿舍配借作業要點」第二、三、四點規定者。 * 依上述作業要點第五點條規定：「新進教師宿舍分配由總務處辦理抽籤決定之；」(不分職級) * 申請時必須檢附：本校聘書或服務證影本。(獲配後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做為宿舍契約及公證使用) * 本表請詳實填寫，如有不實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 *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於本表下方說明。										
本人已詳讀說明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，並同意依學校相關辦法及規定，申請配借及進住新進教師宿舍，惠請依程序辦理。此致 東海大學											
申請人：								(申請人親簽章)			
中		華		民		國		年		月	
								日			

### 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】：

1. 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識別類(C001)、特徵類(C011)、家庭情形(C021, C023, C024)、教育(C051, C052)、受僱情形(C061, C063, C064)，僅做為身份確認及於配住學校宿舍期間作為聯絡之用。
2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或錯誤時，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若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3. 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總務處保管組。